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定公司的誠信經營政策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與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循的作業程序，並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同步列示於本公司官網。 (二)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其中明確規範董事及經理人應有之道德規範，相關懲處辦法等，嚴格要求公司之一切決策及行為必以符合法令規定為基本原則，並且透過教育宣導，強化誠信經營之理念。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寫明各項防範措施的處理程序，本著廉潔、透明、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經營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三)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管理措施，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確保不誠信行為之防範。113 年度尚無發生重大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年度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財務報導有關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採用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並未發現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情形。 (五) 本公司為提倡及宣導誠信行為，定期由專責單位進行內部宣導及新進人員訓練時進行教育訓練，並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規範置放於公司網站供隨時查閱，本公司 113 年度參與誠信經營議題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公司治理、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合計達 38 人次，訓練時數總計 38 小時。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財務部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三)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四) 本公司向來秉持誠信原則經營，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良善經營，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並設法務單位作為必要之諮詢及審定之依據。 (五) 本公司已為董事、經理人及重要僱員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可充份降低相關人員執行職務對公司產生之風險，保障投資人權益。 (六) 本公司目前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等相關規章，並已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